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三學年度

暨

一一二學年度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屯區大有西街4-1號

電話：04-23142963 傳真：04-23146281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貳、資產負債表-----	4
參、收支餘絀表-----	5~7
肆、財務報表附註	
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8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1
五、 關係人交易-----	11
六、 質押之資產-----	11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十、 其他-----	11
十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7
伍、會計師查核附表-----	18~22
陸、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23~2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公鑒：

## 查核意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目的使用。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以及法令及合約的遵循，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和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進行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與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有西街 4-1 號

電話：04-23142963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5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113及112學年度)  
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科目名稱	附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6,016,254	7,537,078	負債總額		5,154,635	6,524,985
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u>2,806,743</u>	<u>4,730,341</u>	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u>1,945,124</u>	<u>3,718,248</u>
現金		0	15,111	應付款項		421,210	624,668
零用金		0	15,111	應付帳款		39,867	24,960
銀行存款		2,529,098	3,272,244	應付費用	附註四(三)	324,057	358,279
活期存款		2,529,098	3,272,244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四)	39,286	241,429
活期存款1		2,529,098	3,272,244	預收款項		1,508,872	3,082,20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一)	262,200	-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192,000	186,0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二)	15,445	1,442,986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275,072	2,850,702
非流動資產		<u>3,209,511</u>	<u>2,816,737</u>	其他預收款		41,800	45,500
基金		935,873	616,889	其他流動負債		15,042	11,378
資遣費準備金	附註二(五)	74,036	48,891	代收款		15,042	11,378
業務發展準備金		861,837	567,998	非流動負債		<u>3,209,511</u>	<u>2,806,737</u>
代管財產	附註二(七)	2,188,691	2,122,751	資遣費準備	附註二(五)	74,036	48,891
購置財產		84,947	67,097	業務發展準備		861,837	567,998
				應付代管財產		2,188,691	2,122,751
				應付購置財產		84,947	67,097
				餘絀總額		<u>861,619</u>	<u>1,012,093</u>
				餘絀總額		861,619	1,012,093
				累積餘絀		861,619	1,012,093
資產總額：		<u>6,016,254</u>	<u>7,537,078</u>	負債及餘絀總額：		<u>6,016,254</u>	<u>7,537,078</u>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113學年度)

2024/08/01~2025/07/31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B-A)	執行率 (B/A*100%)	備註
<b>收入部份</b>					
<b>項 目</b>	<b>預算數</b>	<b>決算數</b>	<b>差異數</b>	<b>執行率</b>	
教保費收入	5,508,288	5,489,162	(19,126)	99.65%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576,000	405,000	(171,000)	70.3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4,932,288	5,084,162	151,874	103.08%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20,100	120,10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20,100	120,100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利息收入	0	26,724	26,724	-	
其他收入	0	439,963	439,963	-	
專案補助收入	0	430,396	430,396	-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9,567	9,567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6,668)	(6,668)	-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6,668)	(6,668)	-	
腸病毒退費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0	-	
<b>收入合計</b>	<b>5,508,288</b>	<b>6,069,281</b>	<b>560,993</b>	<b>110.18%</b>	
<b>支出部份</b>					
<b>項 目</b>	<b>預算數</b>	<b>決算數</b>	<b>差異數</b>	<b>執行率</b>	
人事費	4,637,651	4,322,066	(315,585)	93.2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431,728	2,285,369	(146,359)	93.98%	經費流用及勻支業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114年4月21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1590號函及114年7月28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3790號函同意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96,000	0	100.00%	
社工人員、護士薪資	96,000	96,000	0	100.0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962,834	995,700	32,866	103.41%	
加班費	401,268	211,653	(189,615)	52.75%	
勞、健保費	433,788	439,238	5,450	101.26%	
保險費	6,000	5,988	(12)	99.80%	
勞退金提撥	186,804	200,822	14,018	107.50%	
自強活動	6,000	6,000	0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1,000	0	10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87,084	55,151	(31,933)	63.33%	
資遣費	25,145	25,145	0	100.00%	
業務費	328,800	311,214	(17,586)	94.65%	
活動費	80,000	79,119	(881)	98.90%	原列60,000元自電費及事務機器耗材費各勻支12,000元及8,000元後增列為80,000元。
研習、進修	28,000	28,000	0	100.00%	原列12,000元自水費勻支16,000元後增列為28,000元。
水費、電費及瓦斯	70,000	63,750	(6,250)	91.07%	
水費	0	0	0	-	原列16,000元勻支16,000元至研習、進修後，預算修正為0元
電費	70,000	63,750	(6,250)	91.07%	原列95,000元勻支12,000元至活動費及勻支10,000元至園務特支，並流用3,000元至教保材料費後，減列為70,000元
保全	21,600	21,600	0	100.00%	原列60,000元流用38,400元至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21,600元
辦公文具	9,000	8,887	(113)	98.74%	原列8,000元，因採購辦公耗材由業務費項下之攝影照片費勻支1,000元後，預算修正為9,000元。
事務機器耗材	41,000	39,989	(1,011)	97.53%	原列52,000元，因流用3,000元至教保材料費及勻支8,000元至活動費後，預算修正為41,000元。
電話費(含ADSL)	19,000	18,171	(829)	95.64%	原列30,000元，因流用11,000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後，預算修正為19,000元。
郵資	5,200	2,154	(3,046)	41.42%	
文宣費	4,500	4,332	(168)	96.27%	
文宣費(一般文宣)	0	0	0	-	原列10,000元，因流用10,000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後，預算修正為0元。
文宣費(園刊)	4,500	4,332	(168)	96.27%	原列23,500元，分別流用18,000元及1,000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及修繕費後，預算修正為4,500元。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會計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備註
	(A)	(B)	(B-A)	(B/A*100%)	
攝影照片	6,500	6,500	0	100.00%	原列7,500元，因流用1,000元至辦公文具費後，預算修正為6,500元。
園務特支	44,000	38,712	(5,288)	87.98%	原列34,000元，因本學期支應節日敦親睦鄰致贈禮品及犒賞員工餐敘活動、會議餐費等，致預算不足，自電費勻支10,000元後增列為44,000元。
差旅費	0	0	0		原列12,000元，因分別流用7,000元、3,000元及2,000元至日常消耗用品、園舍修繕(含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及修山費後，預算修正為0元。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材料費	509,680	498,976	(10,704)	97.90%	
教保材料費	141,000	138,334	(2,666)	98.11%	原列57,600元自業務費項下之電費流用3,000元、保全流用38,400元、文宣費(一般文宣)流用10,000元、文宣費(園刊)流用18,000元、電話費(含ADSL)流用11,000元及事務機器耗材流用3,000元後增列為141,000元。
日常消耗用品	21,400	20,071	(1,329)	93.79%	原列14,400元，自業務費項下之差旅費流用7,000元後增列為21,400元。
藥品費	1,680	1,603	(77)	95.42%	
餐點費	345,600	338,968	(6,632)	98.08%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09,600	99,913	(9,687)	91.16%	
修繕費	53,000	49,435	(3,565)	93.27%	原列45,000元自園舍消毒、清潔勻支5,000元，並自業務費項下之差旅費流用2,000元、文宣費(園刊)流用1,000元設後，預算修正為53,000元。
園舍消毒、清潔	10,000	7,632	(2,368)	76.32%	原列25,000元，因勻支5,000元至修繕費，及勻支10,000元至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10,000元。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46,600	42,846	(3,754)	91.94%	原列33,600元自園舍消毒、清潔費勻支10,000元，並由業務費之及差旅費流用3,000元後，預算修正為46,600元。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09,960	317,523	207,563	288.76%	
雜支	25,512	23,684	(1,828)	92.83%	
行政管理費	84,448	0	(84,448)	0.00%	
業務發展費	0	293,839	293,839		
其他	0	0	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20,100	120,100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0	120,100	120,100		
其他支出	0	439,963	439,963		
專案補助支出	0	430,396	430,396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代收代付支出	0	9,567	9,567		
支出合計	5,805,691	6,219,755	414,064	107.13%	
本期餘絀	-	(150,474)	-	-	
所得稅費用		0			
本期餘絀(稅後)		(150,474)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B-A)	執行率 (B/A*100%)	備註
<b>收入部份</b>					
<b>項 目</b>	<b>預算數</b>	<b>決算數</b>	<b>差異數</b>	<b>執行率</b>	
教保費收入	6,192,480	5,869,167	(323,313)	94.78%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672,000	469,212	(202,788)	69.8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520,480	5,399,955	(120,525)	97.82%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13,745	113,745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113,745	113,745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0	23,872	23,872		
其他收入	0	245,674	245,674		
專案補助收入	0	236,357	236,357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代收代付收入	0	9,317	9,317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14,766)	(14,766)		
五日上課退費	0	(6,506)	(6,506)		
腸病毒退費	0	(8,260)	(8,26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2,065)	(2,065)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2,065)	(2,065)		
<b>收入合計</b>	<b>6,192,480</b>	<b>6,235,627</b>	<b>43,147</b>	<b>100.70%</b>	
<b>支出部份</b>					
<b>項 目</b>	<b>預算數</b>	<b>決算數</b>	<b>差異數</b>	<b>執行率</b>	
人事費	4,549,807	3,976,547	(573,260)	87.4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373,895	2,105,998	(267,897)	88.71%	
學前特教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80,000	(16,000)	83.33%	
社工員、護士薪資	96,000	80,000	(16,000)	83.33%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948,375	913,320	(35,055)	96.30%	
加班費	394,044	209,080	(184,964)	53.06%	
勞、健保費	424,848	391,653	(33,195)	92.19%	
保險費	6,000	6,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182,952	179,820	(3,132)	98.29%	
自強活動	6,000	0	(6,000)	0.00%	
健康檢查	6,000	890	(5,110)	14.83%	
代課費及代班費	87,084	65,177	(21,907)	74.84%	
管理費	24,609	24,609	0	100.00%	
業務費	335,800	273,414	(62,386)	81.42%	
活動費	95,000	93,866	(1,134)	98.81%	原列60,000元自電費及差旅費各 勻支31,000元及4,000元後增列 為95,000元
研習、進修	14,000	14,000	0	100.00%	原列12,000元自水費勻支2,000元 後增列為14,000元
水費、電費及瓦斯	68,000	60,043	(7,957)	88.30%	
水費	4,000	0	(4,000)	0.00%	原列16,000元各勻支2,000元及 6,000元至研習、進修及園務特 支，並流用4,000元至日常消耗用 品後，預算修正為4,000元
電費	64,000	60,043	(3,957)	93.82%	原列95,000元勻支31,000元至活 動費後減列為64,000元
保全	21,600	21,600	0	100.00%	原列60,000元流用38,400元至電 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 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 21,600元
辦公文具	8,000	5,849	(2,151)	73.11%	
事務機器耗材	13,000	11,857	(1,143)	91.21%	原列52,000元分別流用11,000元 及28,000元至電器用品、園舍修 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以 及教保材料費後，預算修正為 13,000元
電話費(含ADSL)	30,000	20,274	(9,726)	67.58%	
郵費	5,200	1,074	(4,126)	20.65%	
文宣費	33,500	1,700	(31,800)	5.07%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23,500	1,700	(21,800)	7.23%	
攝影照片	7,500	7,255	(245)	96.73%	
園務特支	40,000	35,896	(4,104)	89.74%	原列34,000元自水費勻支60,000 元後增列為40,000元
差旅費	0	0	0		原列12,000元勻支4,000元至活動 費、流用8,000元至電器用品、園 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 備後，預算修正為0元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材料費	521,160	486,644	(34,516)	93.38%	
教保材料費	95,200	91,706	(3,494)	96.33%	原列67,200元自業務費項下之事 務機器耗材流用28,000元後增列 為95,200元
日常消耗用品	20,800	19,088	(1,712)	91.77%	原列16,800元自業務費項下之水 費流用4,000元後增列為20,800元
藥品費	1,960	1,924	(36)	98.16%	
餐點費	403,200	373,926	(29,274)	92.7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66,600	140,886	(25,714)	84.57%	
修繕費	25,000	21,150	(3,850)	84.60%	原列45,000元勻支20,000元至電 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 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 25,000元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7,503	(7,497)	70.0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 施設備	116,600	102,233	(14,367)	87.68%	原列39,200元自修繕費勻支 20,000元，並由業務費之保全、 事務機器耗材及差旅費各流用 38,400元、11,000元及8,000元後 ，預算修正為116,600元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6,948	684,208	567,260	585.05%	
雜支	25,512	24,774	(738)	97.11%	
行政管理費	91,436	91,436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0	567,998	567,998		
其他	0	0	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 務支出	0	110,447	110,447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0	110,447	110,447		
其他支出	0	245,674	245,674		
專案補助支出	0	236,357	236,357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代收代付支出	0	9,317	9,317		
<b>支出合計</b>	<b>5,800,315</b>	<b>6,027,820</b>	<b>227,505</b>	<b>103.92%</b>	
<b>本期餘絀</b>	-	207,807	-	-	
<b>所得稅費用</b>		0			
<b>本期餘絀(稅後)</b>		207,807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於 111 年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勞務採購契約，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核定招生幼兒人數為 111 學年度 30 名、112 學年度 28 名、113 學年度 24 名、114 學年度 24 名，辦理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營業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擔，營業成本則以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4549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9983 號函核定之總營業成本為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資產取得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會濟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決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會計年度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 1 年內清

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 資遣費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以專戶和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準備，亦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撥為退休金成本。

####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於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 20% 為限。

#### (七) 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代管財產均已登入於物品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八) 購置財產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購買單價 10,000 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列為購置財產。

#### (九) 累積餘絀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結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

餘絀」，並於次期結轉至「累積餘絀」

####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基金會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覈實入帳。

####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應收帳款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學費差額追加款經費補助	\$ 262,200	\$ 1,442,986
合 計	<u>\$ 262,200</u>	<u>\$ 1,442,986</u>

##### (二) 其他應收款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應收112年7月臨時托育收費	\$ -	\$ 640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 輔導計畫補助	-	37,000
親職講座專案補助轉營運成本	15,445	-
合 計	<u>\$ 15,445</u>	<u>\$ 37,640</u>

##### (三) 應付費用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員工薪資(含加班費、延後 托育值班費)	\$ 279,268	\$ 280,076
全民健康保險費	15,267	12,19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工保險費	26,121	21,901
勞退金	18,918	15,853
電費及電信費	-	1,599
勞保應提工資墊償基金	73	64
年終獎金差額	-	26,593
班服(含運費)	2,410	-
合 計	<u>\$ 342,057</u>	<u>\$ 358,279</u>

(四) 其他應付款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計畫-鐘點費	\$ 21,355	\$ 16,323
期末環境消毒	3,150	3,150
行政管理費	-	91,436
政府補助款繳回	7,732	130,520
電話費及影印費等	7,049	-
合 計	<u>\$ 39,286</u>	<u>\$ 241,429</u>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其辦理單位或受委託辦理之公益法人以外之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十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				
療育專業輔導計畫	42,000	42,000	54,000	54,000
親職教育活動經費	18,457	18,457	16,195	16,195
薪資調整及績效考評獎金	369,939	369,939	166,162	166,162
合 計	<u>\$ 430,396</u>	<u>\$ 430,396</u>	<u>\$ 236,357</u>	<u>\$ 236,357</u>

(二) 代收代付收入明細表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學生保險費用	<u>\$ 9,567</u>	<u>\$ 9,567</u>	<u>\$ 9,317</u>	<u>\$ 9,317</u>
合 計	<u>\$ 9,567</u>	<u>\$ 9,567</u>	<u>\$ 9,317</u>	<u>\$ 9,317</u>

(三) 收入明細表

項 目	113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5,508,288	5,489,162	(19,126)	99.65%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576,000	405,000	(171,000)	70.3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4,932,288	5,084,162	151,874	103.08%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20,100	120,10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	120,100	-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利息收入	0	26,724	26,724	-
其他收入	0	439,963	439,963	-
專案補助收入	0	430,396	430,396	-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9,567	9,567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6,668)	(6,668)	-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6,668)	(6,668)	-
腸病毒退費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0	-
收 入 合 計	5,508,288	6,069,281	560,993	110.18%

###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6,192,480	5,869,167	(323,313)	94.78%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672,000	469,212	(202,788)	69.8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520,480	5,399,955	(120,525)	97.82%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13,745	113,745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	0	113,745	113,745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利息收入	0	23,872	23,872	-
其他收入	0	245,675	245,675	-
專案補助收入	0	236,357	236,357	-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9,317	9,317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14,766)	(14,766)	-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6,506)	(6,506)	-
腸病毒退費	0	(8,260)	(8,26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2,065)	(2,065)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2,065)	(2,065)	-
收 入 合 計	6,192,480	6,235,627	43,147	100.70%

#### (四)支出明細表

### 113 學年度

本學年度經費支出業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114 年 4 月 21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400001590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8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400003790 號函同意勻支及流用之情形如下：

#### 1. 業務費

- (1)活動費原列 60,000 元自電費及事務機器耗材費各勻支 12,000 元及 8,000 元後增列為 80,000 元。
- (2)研習、進修原列 12,000 元自水費勻支 16,000 元後增列為 28,000 元。
- (3)水費原列 16,000 元勻支 16,000 元至研習、進修後，預算修正為 0

元。

- (4)電費原列 95,000 元勻支 12,000 元至活動費及勻支 10,000 元至園務特支，並流用 3,000 元至教保材料費後，減列為 70,000 元。
- (5)保全原列 60,000 元流用 38,400 元至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 21,600 元。
- (6)辦公文具原列 8,000 元，因採購辦公用耗材由業務費項下之攝影照片費勻支 1,000 元後，預算修正為 9,000 元。
- (7)事務機器耗材原列 52,000 元，因流用 3,000 元至教保材料費及勻支 8,000 元至活動費後，預算修正為 41,000 元。
- (8)電話費(含 ADSL)原列 30,000 元，因流用 11,000 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後，預算修正為 19,000 元。
- (9)文宣費(一般文宣)原列 10,000 元，因流用 10,000 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後，預算修正為 0 元。
- (10)文宣費(園刊)原列 23,500 元，分別流用 18,000 元及 1,000 元至教保材料費費及修繕費後，預算修正為 4,500 元。
- (11)攝影照片原列 7,500 元，因流用 1,000 元至辦公文具費後，預算修正為 6,500 元。
- (12)園務特支原列 34,000 元，因本學期支應節日敦親睦鄰致贈禮品及犒賞員工餐敘活動、會議餐費等，致預算不足，自電費勻支 10,000 元後增列為 44,000 元。
- (13)差旅費原列 12,000 元，因分別流用 7,000 元、3,000 元及 2,000 元至日常消耗用品、園舍修繕(含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及修山費後，預算修正為 0 元。

## 2. 材料費

- (1)教保材料費原列 57,600 元自業務費項下之電費流用 3,000 元、保全流用 38,400 元、文宣費(一般文宣)流用 10,000 元、文宣費(園刊)流用 18,000 元、電話費(含 ADSL)流用 11,000 元及事務機器耗材流用 3,000 元後增列為 141,000 元。
- (2)日常消耗用品原列 14,400 元，自業務費項下之差旅費流用 7,000 元後增列為 21,400 元。

## 3.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 (1)修繕費原列 45,000 元自園舍消毒、清潔勻支 5,000 元，並自業務費項下之差旅費流用 2,000 元、文宣費(園刊)流用 1,000 元設後，預算修正為 53,000 元。
- (2)園舍消毒、清潔原列 25,000 元，因勻支 5,000 元至修繕費，及勻支 10,000 元至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後，預算修正為 10,000 元。

(3)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原列 33,600 元自園舍消毒、清潔費勻支 10,000 元，並由業務費之及差旅費流用 3,000 元後，預算修正為 46,600 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4,637,651	4,322,066	(315,585)	93.2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431,728	2,285,369	(146,359)	93.98%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96,000	0	100.00%
社工員、護士薪資	96,000	96,000	0	100.0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962,834	995,700	32,866	103.41%
加班費	401,268	211,653	(189,615)	52.75%
勞、健保費	433,788	439,238	5,450	101.26%
保險費	6,000	5,988	(12)	99.80%
勞退金提撥	186,804	200,822	14,018	107.50%
自強活動	6,000	6,000	0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1,000	0	10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87,084	55,151	(31,933)	63.33%
資遣費	25,145	25,145	0	100.00%
業務費	328,800	311,214	(17,586)	94.65%
活動費	80,000	79,119	(881)	98.90%
研習、進修	28,000	28,000	0	100.00%
水費、電費及瓦斯	70,000	63,750	(6,250)	91.07%
水費	0	0	0	-
電費	70,000	63,750	(6,250)	91.07%
保全	21,600	21,600	0	100.00%
辦公文具	9,000	8,887	(113)	98.74%
事務機器耗材	41,000	39,989	(1,011)	97.53%
電話費(含 ADSL)	19,000	18,171	(829)	95.64%
郵資	5,200	2,154	(3,046)	41.42%
文宣費	4,500	4,332	(168)	96.27%
文宣費(一般文宣)	0	0	0	-
文宣費(園刊)	4,500	4,332	(168)	96.27%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4,549,807	3,976,547	(573,260)	87.4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373,895	2,105,998	(267,897)	88.71%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80,000	(16,000)	83.33%
社工員、護士薪資	96,000	80,000	(16,000)	83.33%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948,375	913,320	(35,055)	96.30%
加班費	394,044	209,080	(184,964)	53.06%
勞、健保費	424,848	391,653	(33,195)	92.19%
保險費	6,000	6,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182,952	179,820	(3,132)	98.29%
自強活動	6,000	0	(6,000)	0.00%
健康檢查	6,000	890	(5,110)	14.83%
代課費及代班費	87,084	65,177	(21,907)	74.84%
資遣費	24,609	24,609	0	100.00%
業務費	335,800	273,414	(62,386)	81.42%
活動費	95,000	93,866	(1,134)	98.81%
研習、進修	14,000	14,000	0	100.00%
水費、電費及瓦斯	68,000	60,043	(7,957)	88.30%
水費	4,000	0	(4,000)	0.00%
電費	64,000	60,043	(3,957)	93.82%
保全	21,600	21,600	0	100.00%
辦公文具	8,000	5,849	(2,151)	73.11%
事務機器耗材	13,000	11,857	(1,143)	91.21%
電話費(含 ADSL)	30,000	20,274	(9,726)	67.58%
郵資	5,200	1,074	(4,126)	20.65%
文宣費	33,500	1,700	(31,800)	5.07%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23,500	1,700	(21,800)	7.23%
攝影照片	7,500	7,255	(245)	96.73%
園務特支	40,000	35,896	(4,104)	89.74%
差旅費	0	0	0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材料費	521,160	486,644	(34,516)	93.38%
教保材料費	95,200	91,706	(3,494)	96.33%
日常消耗用品	20,800	19,088	(1,712)	91.77%
藥品費	1,960	1,924	(36)	98.16%
餐點費	403,200	373,926	(29,274)	92.7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66,600	140,886	(25,714)	84.57%
修繕費	25,000	21,150	(3,850)	84.6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7,503	(7,497)	70.0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16,600	102,233	(14,367)	87.6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6,948	684,208	567,260	585.05%
雜支	25,512	24,774	(738)	97.11%
行政管理費	91,436	91,436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0	567,998	567,998	
其他	0	0	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10,447	110,447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0	110,447	110,447	
其他支出	0	245,674	245,674	
專案補助支出	0	236,357	236,357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代收代付支出	0	9,317	9,317	
支 出 合 計	5,800,315	6,027,820	227,505	103.9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取得並保留合法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補充說明：無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無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依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劃(或行事曆)	✓		
29	當學年度應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	✓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會是否符合規定	✓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本學年末雇用清潔人員而清潔工作由員工負責，亦未編列組長及助理教保員，故均不適用。本學年人事費總支出未有超支情形。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業務費總預算原列 425,200 元，因部分項目間勻支及流用需要，經報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114 年 4 月 21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400001590 號函及				

114年7月28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3790號函同意，業務費總預算調整為328,800元，業務費總支出無超支情形。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場地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無償提供，本學年收取公共事務管理費外，未收取租金。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材料費總預算原列419,280元，因部分項目間勻支及流用需要，經報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114年4月21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1590號函及114年7月28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3790號函同意，材料費總預算調整為509,680元，材料費總支出無超支情形。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維護費總預算原列70,000元，因部分項目間勻支及流用需要，經報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114年4月21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1590號函及114年7月28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3790號函同意，維護費總預算調整為63,000元，維護費總支出無超支情形。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總預算原列33,600元，因修繕與購置設備需要，經報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114年4月21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1590號函及114年7月28日經標中人字第11400003790號函同意勻支及流用，總預算調整為46,600元，總支出無超支情形。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已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申請提列業務發展費，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0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無超支，且均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150,474)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虧損補充說明：本學年提列業務發展費 293,839 元。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 元			✓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本學年無向外借款之情形，故不適用。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 元。(若勾否，應附客戶聲明書。)	✓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若勾否，應附客戶聲明書。)	✓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	✓		

	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建議事項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鋒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